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申請表

A2

73年6月-93年1月專科班畢業者使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	畢業日期 (年月)
			正期組 或 進修組	科別	期別 隊別	學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年 ____月
連絡 地址	□□□			連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電話)		
申請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擬辦	一、擬依規定核發專科警員班中文畢業證明書。 二、擬補發專科警員班畢業生 本校中文畢業證明書文號如下： 本校( )專補字第 _____ 號。						
教 務 處				批 示			
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表僅供本校73年6月-93年1月專科班畢業者使用。
	二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 (一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光面照片二張。 (二)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 (三)私章乙枚。 ※(四)B4回郵信封乙個(每人請貼60元郵票)。(親自領取者免附)
	三、核發證明書約需10個工作天。
	四、本校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 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 連絡電話：(警用)731-2049或(自動)02-22301402